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69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177657_11436991600A0C_ATTCH5. pdf、
63177657_11436991600A0C_ATTCH4. pdf、63177657_114369916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（第十六屆）績優
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40087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
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
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張小姐
詢問（電話：0917-832-891）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